

## 宁波双林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宁波双林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18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 一、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具体情形

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2021年度股份公司（母公司）实现净利润384,987,142.50元，本期按弥补前期亏损后的未分配利润的10%计提法定盈余公积36,306,785.80元。截止2021年末实际可分配的未分配利润为326,761,072.15元。

公司董事会拟决定：2021年利润分配预案以公司总股本402,149,793股普通股股份为基数，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7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281,504,855.10元。

若在分配预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由于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股权激励行权、再融资新增股份上市等原因而发生变化的，公司将以2021年度利润分配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调整。

### 二、利润分配预案的合法性、合规性的说明

1、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的提议人为公司董事会。

2、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法》、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符合公司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及利润分配计划，符合公司2021年度经营状况、日常生产经营以及未来发

展资金需求，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及合理性。

3、确定该现金分红方案的理由：公司近年业务稳健，财务状况良好，并结合公司未来的发展前景和战略规划，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公司董事会提出的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充分考虑了广大投资者的合理诉求，有利于广大投资者分享公司发展的经营成果，与公司经营业绩及未来发展相匹配，符合公司的发展规划，本方案不会造成公司流动资金短缺。

4、公司在过去12个月内不存在使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以及在未来12个月内计划使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行为。

5、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本预案尚需提交2021年度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 **三、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是结合公司2021年度实际经营情况和未来经营发展的需要做出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本次利润分配预案。

###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提议和审核程序符合《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充分考虑了全体股东的利益，审议程序合法合规。

我们充分考虑了公司2021年度经营状况、日常生产经营需要以及未来发展资金需求等综合因素，认为2021年度的利润分配预案与公司实际经营业绩及后续需求匹配，现金分红规模与公司实际经营及盈利情况相符。因此，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提出的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五、其他说明**

本次公司利润分配预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宁波双林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年4月19日